

证券代码：301238

证券简称：瑞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3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经核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含税）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2025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张子燕	董事长	现任	100
张斌	董事	现任	0
马晓天	董事、总裁	现任	90
张健	董事	现任	0
王晓斌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	现任	80
王一明	董事、副总裁	现任	60
贾金平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周中胜	独立董事	现任	12
单锋	独立董事	现任	12
郭军	副总裁	现任	160
朱晓新	总裁助理	现任	280
钱亚明	财务总监	现任	60
合计			866

注：1、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张斌先生、张健先生不在公司领取报酬；郭军先生于2025年1-9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9月起聘任为公司副

总裁，其报酬总额为2025年1-12月全年报酬。

2、独立董事薪酬按照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标准发放（12万元/年含税）。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2026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整体薪酬按以下方案执行：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所任职位的价值、岗位职责、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为年度的基本报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采取月度预发与年度考核核算相结合的方式。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未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张斌先生、张健先生不在公司领取报酬。

三、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委员张健先生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出于谨慎原则，关联董事张子燕先生、张斌先生、马晓天先生、张健先生、王晓斌先生和王一明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一）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二）公司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市场环境及公司经营

状况的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结合同行业薪酬水平、通胀水平、公司盈利状况、组织结构调整或岗位发生变动等对公司薪酬体系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审议通过后执行；若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由盈利转为亏损或者亏损扩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绩效薪酬未相应下降的，应当披露原因。

特此公告。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